# 课外读物进校园专项管理实施方案范文通用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3-11-25

*书籍是前人智慧的结晶，书籍是智者真知灼见的积累。读书就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求知，这个世界上只有读书之人是最智慧的人，只有读书才能站位更高，看得更远，行得更正。下面小编在这里为大家精心整理了几篇，希望对同学们有所帮助，仅供参考。为落实教育部、省...*

书籍是前人智慧的结晶，书籍是智者真知灼见的积累。读书就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求知，这个世界上只有读书之人是最智慧的人，只有读书才能站位更高，看得更远，行得更正。下面小编在这里为大家精心整理了几篇，希望对同学们有所帮助，仅供参考。

为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市区教育局对中小学生作业管理的有关要求，让学校的责任回归学校，让家庭的责任回归家庭，家校共育，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全面促进小学生健康成长。我校根据《关于开展中小学校“五项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实施素质教育，规范推荐读物目录，注重内容和推荐方式管理，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工作目标

通过对中小学生读物方面的规范管理，做到加强学生读物排查清理，确保学生养成良好阅读习惯。

主要任务

一、成立读物督查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图书管理员中小学教研组长

二、原则及目标

1、激发阅读兴趣。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设立读书节、读书角等，优化校园阅读环境，推动书香校园建设。注重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提高学生阅读兴趣，培养良好阅读习惯。发挥家长在学生课外阅读中的积极作用，营造家校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2、科学推荐读物。明确学校是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学校学生读物推荐原则、程序按《教育部关于印发的通知》执行。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向学生家长公开，坚持自愿购买原则，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

3、加强图书室建设。加强图书室建设，图书管理员定期更新图书，提高图书室的使用率。学校在教室设置图书角、图书柜等，在中厅休息区设置流动图书角，方便学生阅读，丰富阅读体验。

4、建立督查机制。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读物的管理，班主任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予以有效处置，消除不良影响。建立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报备制度，畅通社会和群众监督渠道，将定期对进校园课外读物的推荐情况开展抽查。

为丰富学生阅读内容，拓展阅读活动，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防止问题读物进入校园，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二、具体实施方案

第一条本办法所称的课外读物是指教材和教辅之外的、进入校园供中小学生阅读的正式出版物（含数字出版产品）。

第二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有关政策，明确推荐标准与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的全面指导与管理。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把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负责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监督检查。中小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做好课外读物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学校课外读物推荐工作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下原则：方向性。坚持育人为本，严把政治关，严格审视课外读物价值取向，助力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全面性。坚持“五育”并举，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围绕核心素养，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实际，满足中小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阅读需要，全面发展素质教育。适宜性。符合中学生认知发展水平，满足不同学段学生学习需求和阅读兴趣。课外读物应使用绿色印刷，适应青少年儿童视力保护需求。多样性。兼顾课外读物的学科、体裁、题材、国别、风格、表现形式，贯通古今中外。适度性。学校和教师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推荐的课外读物，要严格把关、控制数量。

第四条进校园课外读物要符合以下基本标准：主题鲜明。体现主旋律，引领新风尚，重点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科学精神，彰显家国情怀、社会关爱、人格修养，开拓国际视野，涵养法治意识。内容积极。选材积极向上，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科学技术新进展，以及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具有较高人文、社会、科学、艺术等方面价值。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可读性强。文字优美，表达流畅，深入浅出，具有一定的启发性、趣味性。启智增慧。能够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创造力，增长知识见识，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增强综合素质。

第五条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

（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污蔑、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英模人物，戏说党史、国史、军史的；

（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有反华、辱华、丑华内容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四）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五）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宣扬宗教教理、教义和教规的；

（六）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

（七）宣扬个人主义、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

（八）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格调低下、思想不健康，宣扬超自然力、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存在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赌博、毒品、引诱自杀、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

（九）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存在科学性错误的；

（十一）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违规使用“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字样的；

（十二）其他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法律法规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学校是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

第七条进校园课外读物原则上每学年推荐一次。推荐程序应包括初选、评议、确认、备案等环节。学校组织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和图书馆管理人员提出初选目录；学科组负责审读，对选自国家批准的推荐目录中的读物，重点评议适宜性，对其他读物要按推荐原则、标准、要求全面把关，提出评议意见；学校组织专门小组负责审核把关，统筹数量种类，确认推荐结果，公示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要向学生家长公开，坚持自愿购买原则，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

对家长自主购买推荐目录之外的课外读物，学校要做好指导工作。

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按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加强其他渠道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

学校要明确校园书店经营管理要求。校园书店要建立进校园读物的审核机制，严格落实本办法的原则、标准和要求。

学校要明确受捐赠课外读物来源，由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把关，明确价值取向和适宜性把关要求。

第十条学校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可设立读书节、读书角等，优化校园阅读环境，推动书香校园建设。注重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提高学生阅读兴趣，培养良好阅读习惯。发挥家长在学生课外阅读中的积极作用，营造家校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学校采用适当的形式表彰阅读活动表现突出的师生。

第十一条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读物的管理，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予以有效处置，消除不良影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报备制度，畅通社会和群众监督渠道。

为切实做好学生课外读物的管理工作，确保学生课外读物质量，促进学生爱读书、读好书，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推荐目录要向学生家长公开，坚持自愿购买原则，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对家长自主购买推荐目录之外的课外读物，学校要做好指导工作，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按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一)加强其他渠道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学校要明确校园书店经营管理要求。校园书店要建立进校园读物的审核机制，严格落实本办法的原则、标准和要求学校要明确受捐赠课外读物来源，由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把关，明确价值取向和适宜性把关要求。

(二)学校要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可设立读书节、读书角等，优化校园阅读环境，推动书香校园建设。注重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提高学生阅读兴趣，培养良好阅读习惯。发挥家长在学生课外阅读中的积极作用，营造家校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建立阅读激励机制，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将书香校园建设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纳入相关表彰奖励中，学校要采用适当的形式表彰阅读活动表现突出的师生。

(三)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读物的管理，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予以有效处置，消除不良影响。

(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进校园课外读物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的；

2、进校园课外读物不符合本办法原则、标准、要求的；

3、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的；

4、接受请托、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5、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干预课外读物推荐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和省市关于“中小学生作业管理、睡眠管理、手机管理、读物管理、体质管理”（以下简称“五项管理”）等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培养学生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五项管理”工作部署，结合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把“五项管理”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推进育人方式改革，全面发展素质教育，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持续营造良好育人环境，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任务

1、营造阅读氛围。学校要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优化校园阅读环境，推动书香校园建设。注重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提髙学生阅读兴趣，培养良好阅读习惯。发挥家长在学生课外阅读中的积极作用，营造家校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建立阅读激励机制。

2、科学推荐读物。学校是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进校园课外读物原则上每学年推荐一次，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的要求推荐或选用课外读物。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要向学生家长公开，坚持自愿购买原则，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或要求学生在指定书店购买。

3、加强监督管理。学校要定期对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理，做到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效。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按照

《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有关规定执行。学校要明确校园书店经营管理要求，校园书店要建立进校园读物的审核机制，严格落实相关原则、标准和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中小学校要成立“五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一校一策，推进中小学生“五项管理”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家校合作。各学校结合实际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的家校沟通纽带作用，通过家长学校大讲堂、家长会、告家长书、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向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五项管理”制度得到家长以及社会各界普遍认同并广泛支持，引领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教育观和作业观，引导家长尽到监护责任，不给孩子布置额外家庭作业，督促孩子按时休息，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监督孩子不阅读有害读物，不看不健康的影视片，不玩有害游戏，形成家校共育合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开展“五项管理”工作，牵动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群众期盼性强。各校要加强对上级政策要求、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果的宣传和推广。要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实际，通过开学第一课、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心理辅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帮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五项管理”内容，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律自控品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四）加强督导检查。“五项管理”工作将作为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督导检查和责任督学日常监管重要内容。各校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设立并公开办学行为举报电话，及时解决“五项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偏，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县教体局督导室将对学校“五项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督导，确保“五项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为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防止问题读物进入校园，充分发挥课外读物的育人功能，特制定如下细则：

1、明确课外读物的管理职责。

由学校教导处牵头，学校图书图书管理员和各班班主任负责课外读物推荐、清查和管理工作。

2、明确课外读物的质量要求，学校课外读物推荐要坚持以下原则：

（1）方向性。坚持育人为本，严把政治关，严格审视课外读物价值取向，助力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2）全面性。坚持“五育”并举，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围绕核心素养，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实际，满足中小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阅读需要，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3）适宜性。符合中小学生认知发展水平，满足不同学段学生学习需求和阅读兴趣。课外读物应使用绿色印刷，适应青少年儿童视力保护需求。

（4）多样性。兼顾课外读物的学科、体裁、题材、国别、风格、表现形式，贯通古今中外。

（5）适度性。中小学校和教师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推荐的课外读物，要严格把关、控制数量。

3、进校园课外读物要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主题鲜明。体现主旋律，引领新风尚，重点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科学精神，彰显家国情怀、社会关爱、人格修养，开拓国际视野，涵养法治意识。

（2）内容积极。选材积极向上，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科学技术新进展，以及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具有较高人文、社会、科学、艺术等方面价值。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可读性强。文字优美，表达流畅，深入浅出，具有一定的启发性、趣味性。

（4）启智增慧。能够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创造力，增长知识见识，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增强综合素质。

4、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

（1）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污蔑、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英模人物，戏说党史、国史、军史的；

（2）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有反华、辱华、丑华内容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4）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5）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宣扬宗教教理、教义和教规的；

（6）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

（7）宣扬个人主义、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

（8）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格调低下、思想不健康，宣扬超自然力、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存在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赌博、毒品、引诱自杀、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

（9）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0）存在科学性错误的；

（11）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违规使用“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字样的；

（12）其他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法律法规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同时，列举出不得推荐或选用课外读物的负面清单。对清单中的书籍，进行清查、图书室下架，要求班级学生不带到校、不传播、不阅读。

5、明确课外读物进校园的推荐主体、程序和导向。

学校是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程序包括初选、评议、确认、备案等环节。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可设立读书节、读书角等，优化校园阅读环境，推动书香校园建设。注重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提高学生阅读兴趣，培养良好阅读习惯。发挥家长在学生课外阅读中的积极作用，营造家校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6、明确课外读物购买原则和其他渠道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管理要求。

课外读物坚持自愿购买原则，要求学校做好家长自主购买读物指导，明确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须遵循的规定。杜绝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行为，明确受捐赠读物的把关要求。

7、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读物的管理，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予以有效处置，消除不良影响。

【课外读物进校园专项管理实施方案范文通用五篇】相关推荐文章：

师德师风专项述职报告精选五篇

复课实施方案(5篇)

交通安全讲座进校园校长精彩讲话稿五篇

2025小学法制教育进校园讲话稿范文5篇

2025年专项借款合同用途(七篇)

2025年法制进校园讲话稿范文大全

2025年专项借款合同范本六篇

精选实施方案4篇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